

際和平及安全問題之第一次國際和平會議於一八九九年在海牙舉行以來，國際間所設立之各機關中均可見到此種趨勢。八年以後，世界復從事是項工作，但第一次世界大戰迅即爆發以致第三次國際和平會議無從召集。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乃有國際聯合會之成立，且為加速其工作起見，規定舉行常年大會，並設置行政院，每年開會三次或四次，而其真正之改良則為常設國際秘書處之成立。

聯合國更進一步而設置常設安全理事會。雖然，數年來之經驗已指明確有更多連續性工作之需要。大會於去年設置臨時委員會，以協助其在常會相隔期間行使其國際和

平與安全方面之職責，而大會似已決定使該委員會再繼續工作一年。

五十年來國際生活所明示之政府間合作之連續性之發展趨勢，確係一令人興奮之現象，應可加強對於國際關係和平演進之信心。雖然，如昔日曾為此等崇高理想而並肩作戰之各大國間不能獲致更深之諒解，則在機構及程序方面之一切改進均屬徒然。

Mr. VAN ROIJEN 希望聯合國能運用其智慧與容忍及不屈不撓之勇氣，以協助世界獲致真實穩定之和平。

午後六時四十分散會。

第一百四十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二十五．第三屆會臨時議事日程第四十三項：總務委員會報告書 (A/653)

主席宣稱大會於某次全會(第一四二次)中對於有關南非聯邦印度人待遇問題之第四十三項目列入議事日程一事延緩決議，同時南非代表曾聲明渠對於該項目之列入議事日程將提出若干反對意見。

Mr. Louw(南非聯邦)稱：總務委員會審議該項目時¹，渠已以該問題係屬內政問題之理由，反對將其列入議事日程。依照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聯合國並無處決該問題之權力。

渠聲言南非政府之態度不應視為僅係形式上之抗議；事實上南非聯邦對於管轄問題之立場乃係其致印度政府答覆之根據。

南非聯邦不願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國際組織於無論何時對其內政作任何干涉。此種態度因有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之明白規定而益臻堅強。

在總務委員會之會議中，印度代表並未論及南非政府所提抗議之內容，而僅作簡短陳述，謂大會前已兩次²贊同將該項目列入議事日程，今若另作決議未免自相矛盾。

Mr. Louw 深歎不能同意印度代表之理論與結論。大會不能因曾有一次或兩次之錯

誤即應繼續再作錯誤。渠力言大會除憲章所予之權力外，別無其他任何權力。憲章第二條所含之第一項原則即為“本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所用“主權”二字並非出於偶然；其中含有尊重所有會員國國家主權之意。大會之權力自為對於各國主權之減損，故不能超越憲章明確規定之範圍。是項權力如經超越則大會所施之制裁即將作為無效，亦無法律上之效力。

南非代表團真誠相信，大會因接受印度政府之控訴，而實際上兩次超越憲章所賦予之權力。依此推論，大會以前兩次之行動確屬無效。大會不能忽視憲章之規定，或連續採取侵害各會員國國家主權之越權行動，而擴展憲章所定之權限。

Mr. Louw 再度聲明南非政府於以前兩次所提出之抗議³。渠認為若大會承認其錯誤，不致損及其威望。承認錯誤並非懦弱之證明；承認錯誤實為力量與尊嚴及純正目的之表現。放棄一項運用錯誤且嚴重妨害南非種族關係之權力，非但不減少、事實上反將增高聯合國之聲望。此種舉動足以表示大會於審慎考慮之餘，極願放棄其已取之行動，因此種行動如果繼續執行，勢將危及國際間之友好關係。

另有人謂大會不能拒絕將此種性質之項目列入議事日程，因此種態度將被解釋為遏抑討論。此種論調如屬正確，則議事日程又何必提請大會核准，因提請核准一事將予人

¹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總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第四十六次全體會議及總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第九十一次全體會議。

³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總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及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第一〇六次會議。

以完全錯誤之印象，以為議事項目之接受與否係以若干原則或規例為依歸，而事實上則不過為一種虛構之程序而已。

據南非代表團之了解——亦即其他各代表團之了解——各議事項目經總務委員會審查後將由大會於全體會議中決定是否將其列入議事日程，若經議決將其列入，則大會定必認為大會及其各委員會之處理各該問題，係屬憲章所規定之職權範圍以內。

此項見解如屬謬誤，則大會全會對於議事日程之審議不會成爲一種形式而已。此所以南非代表團於遇見第一個機會時，易言之，即在總務委員會某次會議中，即否認聯合國有權干涉依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為純屬一個會員國法治範圍以內之一項問題。南非代表團仍根據同一理由，再度抗議該項目之列入議事日程。

此間所牽涉者不僅為影響所有會員國國家主權之基本原則而已；此亦為有關南非聯邦基本權利之一項重要問題。

Mr. Louw 向參加本組織之諸小國指出彼等之處境不如各大國之僥倖，因各大國可行使其否決權為其最後手段，以避免本組織對於彼等有理或無理認為係其內政問題之任何事項採取任何強制行動。是以各大國幸能以較為鎮靜之態度審議該問題。各小國對於侵害其主權之任何行動並無此種最後防線。彼等之唯一憑藉為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之嚴格及正確解釋。

南非代表團認為：將一項目列入議事日程之決議，事實上等於決定該項目為大會職權範圍以內之審議事項。惟該代表團認為對於此點之意見並不一致，且有人主張職權問題應由第一委員會於審查控訴者之陳述是否合理以前將其處理，較為適當。如南非聯邦確知在處理印度所提控訴之實體以前，該國可在第一委員會提出職權問題，則此時不必繼續詳加申論，亦無須堅持將此爭點付諸表決。於是南非代表團可以同意大會應僅將該問題提交第一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審議其各方面，包括職權問題。

為解除該問題似已引起之不能確定之點——將一項問題列入議事日程是否即解決職權問題——並為使南非代表團可以決定其行動方針起見，Mr. Louw 特請主席指出正確之程序。

南非代表團認為該問題至關重要，若現時不再加以討論，且亦不付表決，則該代表團願得大會之保證，在決定此事之是非曲直以前，可於委員會中提出職權問題。

主席宣稱：第四十三項目若經列入議事日程，即將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南非聯邦代表可於彼時提出大會之職權問題，有如渠已聲明準備提出者。在此種情形之下，依照議事規則第一一〇條，關於職權之動議應在表決提案以前立即付表決。

Mr. Louw (南非聯邦) 謂渠對於是項程序頗為滿意。

Sir Benegal NARSINGA RAU (印度) 願明白解釋印度之立場，以免將來之誤會。

渠謂該問題首由印度代表團於一九四六年提出討論，當時 Field-Marshal Smuts¹ 曾提出與 Mr. Louw 所提出者相同之抗議，惟是項抗議旋即由其本人撤銷。嗣後該問題即經大會加以詳盡之討論，並曾以三分二之多數通過一項決議案²。

該問題於一九四七年復經提出討論，大會又表決另一項決議案(A/492)但未得憲章第十八條所規定之三分二之票數，故無執行力量³。

印度現所要求者為恢復討論，並獲致決議。

大會已曾兩次討論該問題，若謂大會現已不復有討論此事之權，則殊不解，因自彼時以來並未發生任何事故，情形依然未改，而現時所牽涉者亦為同一問題，同一組織，同一憲章。

Sir Benegal 為答覆南非聯邦代表之抗議計，特宣讀憲章第十及第十四兩條，並聲明印度將南非印度人待遇問題提請大會討論，即以該兩條為根據。渠對於南非代表所引據第二條第七項對於此事之是否適用一點提出疑問。該項稱：“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干涉”一語在國際法中具有專門意義：即獨斷的干涉。大會如將該問題加以討論，並提出若干提議，以助有關政府達致該問題之解決，則此種行動決不能謂其為干涉，更無論獨斷之干涉。

且憲章並未規定“國內管轄”之定義。國內管轄之觀念隨歷史及思想之演進而改變。例如在國際法方面，數年以前咸謂一國對其本國人民之待遇問題係該國可以完全自由處斷之問題，然現時則人類集體良心之感覺與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總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

² 參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第五十三次全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四一(一)。

³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第一二〇次全體會議。

時俱增，而關於人權之概念亦在邁進中。亞洲之情形尤其如此。亞洲及其他各處，一度曾為文明前鋒之人民，現時佔世界人口半數以上，對其業已恢復之獨立，尤為自豪；此等人民所受之待遇，對於世界安全勢將有極重要之關係。

印度政府認為大會應迅速解決該問題，並促請大會允其所請。

Mr. Louw (南非聯邦) 駁稱印度代表並未充分重視第二條第七項之最先數字，此句係指憲章之全部內容，包括印度所根據之第十條及第十四條。印度代表雖可以法律術語對“干涉”一語作強辯奪理之解釋，但決不能抹殺憲章之明文。

印度代表於其抗議中一併提及亞洲人民，其中包括巴基斯坦與蘇地亞拉伯之人民，足證其干涉他國內政之程度。

因無任何刪去第四十三項目之提案，乃決議通過總務委員會將該項目列入大會議事日程之建議。

總務委員會主張將該項目發交第一委員會之建議亦經通過。

二十六. 繼續一般討論

Mr. MACKENZIE KING (加拿大) 宣稱，渠極喜得此機會向法國政府與人民表示加拿大代表團對於選定巴黎為聯合國大會第三屆會集會地點一事無任欣慰。數世紀來巴黎市向為政治與文化之燦爛中心。出席本大會之各國中決無因離巴黎遙遠，或因其傳統之不同，而未受發軔於該市及該國之文化及進步運動之影響者，而尤以加拿大及其人民為然。加拿大三分之一人民之祖先均來自法國。彼等至今仍用法國言語，並共享法國文化之傳統。

於聆聽法蘭西共和國總統於大會開會時(第一三六次會議)所發表之動人演詞之餘，並回憶 Mr. Vincent Auriol 對其本國所盡之最大貢獻，Mr. Mackenzie King 不能不思及法蘭西繼續在國際間所負使命之重大。法蘭西在兩次大戰中創巨痛深之餘，終又在世界社會中恢復其前列地位。加拿大人民對於法國之必將恢復其過去之光榮地位，固未須與懷疑也。

法國為人類有能力在有組織之社會範圍內發展政治自由之楷模，應使大會醒悟於執行其任務時即係繼續此偉大傳統。藉聯合國為工具，今世界各國之人民亦有機會發展政治思想及政治組織之方式，不僅有利於一國或數國，且有利於整個人類。

聯合國可利用本屆大會之機會，檢討迄今為止本組織所能促進其各項偉大目的之程度。權衡其已成之工作，檢討其未竟之事業，此其時也。本屆大會應對或已遭遇之失敗，作透澈之分析。

各國政府如均開誠佈公，則彼等必將承認其中未有一國不因此新組織所遭遇之萬難而失望者，未有一國不因種種懷疑不定之情形而惶恐不安者。多數國家均覺謀求增進舉世人類幸福之組織所立之崇高目的與宗旨必能博得全世界之擁護。彼等未能充分認清世界局勢之實情。

Mr. Mackenzie King 認為聯合國企圖於太短之時間內完成太多之任務。聯合國忽視一項事實，即任何世界組織之發展勢必徐緩，尤以旨在謀求各國間有效合作之組織為然。誠然，自然永不休息。但自然亦從不急進。聯合國自戰爭結束以來所設置之各國際機關所以未能如預期之發生作用者，乃因此等機關所必須憑藉且本身亦可創造之一種世界利害相同之意識尚未發展。此種意識之發展或需極長之時間。

聯合國必須設法彌補其可能達到之宗旨及其力所不能及之宗旨間業已發生之過於廣闊之缺陷。極多次要目的，無論其本身如何可取，聯合國不能為其而耗費此急需和平之世界之道德及其他資源。

世人必須承認，科學之進步要求舉世利害相同之意識，此種要求之迫切有與日俱增之勢。聯合國於謀求引起世界利害相同之意識時，自將遭遇極多困難。關於此點，Mr. Mackenzie King 有時想到加拿大榮為其一分子之英邦協內各國間在合作與聯合方面之經驗，或能予人以若干正面的或反面的教訓，對於聯合國應付其發展世界利害相同心理時所遇之類似困難，或可有所助益。

誠然，英邦協內之各國向無憲章，從未委派祕書長，亦從未以簡單或三分二多數表決通過決議。然多年以來，此等國家共同工作，對於其利害相同之體會與日俱增。各該國家誠然未能解決其所有困難，其中若干困難情勢且已列入聯合國議事日程。雖然，大概說來，英邦協內之各國確曾力求了解彼此之困難、制度與意見。在各該國間彼此以容讓寬恕之道謀達協議。彼等力求謀護共同之觀點，惟不作正式之宣告。各該國家間雖有言語、種族、宗教與傳統方面之不同，而仍能發展此利害相同之意識。在此國際政治社會之規模較小之試驗中，必有若干教訓有助於

促進聯合國各會員國間更大規模之世界利害相同之意識。

聯合國在巴黎舉行會議不獨使人醒悟各國協力同心所能成就之事業，同時亦足令人覺悟再度威脅文化之危險。已往八十年中之衝突恆以法國國土爲其角逐之場，使其人民飽受痛苦。自最近一次最大之衝突結束以來，各國即着手履行其雙重任務，即重建歐洲之政治與經濟生活，同時並防止此種衝突之再度發生。爲實現此等目的計，自可期望每一國家之竭誠合作。但吾人不能不坦白承認對於此兩項工作之進展，實有懷疑之理由。歐洲之復興工作，經未受戰爭直接影響各國所予援助之鼓勵，並經西歐各國人民之努力合作，幸而獲有若干進展。

同時，另有若干國家，竟拒絕參加其本國亦可受惠之是項復興工作；且彼等不僅袖手旁觀，彼等復進而有意無意顛倒是非，妨礙他人之努力。對此復興工作之妨礙似僅係對戰後世界政治經濟復興故意阻撓之政策之一例而已，此誠不幸。此種情形如係事實，則對於戰後所進行之復興及樹立和平之全部工作前途，不能不深切憂慮也。

加拿大人民若獲悉在本屆大會發言之任何人曾予人以聯合國各會員國不願受戰爭痛苦最深及希魔黨人所施虐待最劇之各國人民權益之印象，則彼等即不爲震駭，亦將引爲可憂可驚。而 Mr. Mackenzie King 於聆聽蘇聯代表在一般討論中所發表之演講時即曾得到此種印象。且渠探悉其他代表亦曾得此相同之印象。

受到特別譴責者固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歐洲經濟委員會，但吾人所得之一般印象爲聯合國對於受苦最深之各國人民之權益漠然不顧。鑒於聯合國各會員國之貢獻，此點實屬不確。

大會將樂於聞悉波蘭、捷克斯拉夫及南斯拉夫等代表報告各該國自戰爭結束以來所已接得農具、卡車及火車頭之數量，另有糧食供應及醫藥用品姑置不論。此種供應物品均係由聯合國各會員國爲欲協助共同之復興工作而贈予及賒賣者。

加拿大人民業已盡力藉互助、軍事救濟、聯總以及政府直接貸款——總數達五萬萬元以上——等種種辦法，分擔救濟及協助歐洲受戰災各國之責任。加拿大人民全力支持加拿大政府協助戰災各國經濟復興之政策，並藉私人及自動服務之方法，另行捐款數百萬元，以救濟窮困貧乏之人，作爲政府協助之補充。該國人民之惟一目的爲協助受戰禍最

深之人民重建家屋、恢復農業、復興工業，俾各該國家能恢復其在世界經濟中及世界社會中所有之地位。

Mr. Mackenzie King 力言渠對於加拿大之努力以及促使其如此努力之精神所述之一切，可完全適用於美國對於歐洲經濟獨立及幸福之恢復在各方面所已作之貢獻及仍在繼續中之貢獻。

戰後世界之第二項重要任務爲確立解決國際爭端及維持和平之機構。當聯合國在金山成立之時，世人曾抱無限之希望，咸認爲此乃達到真正和平之世界組織之開始。今日此項任務遭受相同之危險。

在利用聯合國所設機關解決國際爭端方面，業已獲有若干進展，然離其目標之完成尙極遙遠。解決國際爭端之成敗似係以否決權之行使符合各會員國一般意見之程度爲依歸。

在否決權之行使顯爲促進一般利益而非一個或數個會員國之特殊利益之範圍以內，則談判均能順利進行，且已證明其積極有益。但在否決權之行使顯爲促進某種特殊利益而非一般利益時，則妥協及調整之辦法即悉被漠視，進展極微，甚至毫無進展。

此種情勢所造成之僵局影響與所有自由國家之生活有直接與緊急關係之許多問題。此種情勢之繼續存在，勢將引起對自由之威脅，此種威脅不但可由擴張領土之侵略目的而起，且亦可由推翻各國境內自由政府機構之陰謀而起。

在今日之世界中，無論如何強大之國家，皆不能僅賴其一國之資源而捍衛其自由。是故所有國家咸關切安全問題。防止或解決國際爭端之現有機構如果證明無力確保安全，則自當別圖良謀。

在此種情形之下，個別國家之安全惟有以決心保衛自由爲其共同目標之各國間之有效合作與聯合陣線始能爲之保證。是以有若干國家，因知其安全有賴於某種方式之集體行動，而現時尙不能完成聯合國所期望之世界安全，乃於此終極理想未能實現以前，暫於較小之範圍中謀求其安全，此固無足驚怪者也。

所有國家咸互相倚賴。每一國家之福利與所有國家之福利互相聯繫。此種利害相同之意識應盡力迅速予以發展。如欲捍衛自由，則捍衛者於道德力量、經濟力量以及軍力方面均須持有絕對優勢。其餘一切皆屬次要。目今聯合國之最高任務似爲專注其全力於獲致是項迫切目的。

世界利害相同之意識應予充分發展之另一絕對重要理由爲原子能有效管制之迫切需要。近數年來科學上之發明給予人類一種可怖之破壞武器。產生原子能之方法業已爲所有國家之科學家所熟知。凡有必要技能之國家，遲早將獲得製造及使用原子彈之能力。原子能之國際管制可將此可怖之破壞暴力一變而爲大有裨益於全人類之力量。

吾人面臨原子能所構成之危險，各國爲其本國及其他各國人民之利益計，亟宜各盡其最大之努力，以確保此偉大之轉變。今日全世界之希望皆集中於聯合國，認其爲可能確立此種國際管制之唯一世界組織。

蘇聯代表曾謂原子能委員會經三十閱月之工作，未獲積極之效果，其工作仍屬一無所成（第一四三次會議）。渠企圖將迄今未曾確立原子能國際管制一事歸罪於美國。

是項譴責並無事實爲之證明。加拿大政府自始即曾參加關於該問題之重要討論與談判。以故 Mr. Mackenzie King 認爲渠可就其所知之事實發言。各項事實斷然證明：美國不但曾竭誠謀達解決，且曾在適當保障之條件下，毫不遲疑願將其戰時在該方面積極努力所得之遠大利益獻諸世界。

在國際關係方面，其實在所有人類關係方面，態度與意志實爲最重要之因素。如個人或國家真誠希望求得妥協根據，並立志完成其任務，則多數問題皆極易解決。但若無和平之意志，同時非但不合作，而反故意養成敵對態度，則各方將迅即訴諸暴力，而不訴諸理性。若有人好訴諸武力，則爲維持保全自由所必須之安全計，捍衛自由者必須持有絕對優勢之力量。此種優勢之所以必要，並非因有侵略之意，而實欲爲衷心亟盼爲人爲己創造更善生活之各國及人民避免毀滅之禍。

今日之問題決不能以任何簡單方式解決。此等問題之解決有賴於每個人及每一國家之盡其職分，以善意對人而促進共同利益。關於此點，莫善於樹立模範。忍耐與寬仁並非懦弱之表示，而爲巨力之標誌。

世界如欲避免遭受毀滅，則目前彼此敵對及橫行霸道之國際關係必須改弦更張，吾人必須在國際關係上樹立以人道爲至上之世界社會。向來以階級與種族或國家威望爲前題而解決問題之心理必須棄除，而代之以世界觀。

可怖之事實爲舉世各國尚須慎自抉擇：吾人將永在探索新破壞方法以見流血與死亡，抑或將永自努力庶以新手段免除人類於

災難舉世熙和盡得安居樂業之福乎？人類尚須認識：最後勝利究屬諸橫暴之吞併者乎？抑將屬諸拯救人類於苦難者乎？

無論個人所發表之意見爲何，亦無論對於個人所發之言詞爲何，全世界之人民無不熱烈企求世界和平者。彼等熱望大會各國代表同心協力，求達此偉大目標。

本屆大會之討論或可協助決定是否應使世界陷入混亂之黑暗，抑人類應繼續向有秩序之自由及世界和平之光明大道前進。

Mr. SCHUMAN（法蘭西）於略提法蘭西共和國總統所發表之歡迎詞（第一三六次會議）後，宣稱出席本屆大會之各國政府領受法國地主之誼，法國頗爲榮幸，而對於各代表所表示之友誼，及其描述法國在人類歷史中所作貢獻之美詞，尤爲感激。聯合國雖繼續留駐於其最後選定之會所，然仍願將聯合國大會及各理事會之會場暫時移往各大陸，以着重本組織之世界性。歐洲爲憲章所根據之理想與原則之誕生地，故在此種情形之下，法蘭西不過爲歐洲之代表而已。歐洲得享歡迎此愛好和平各國之大會之特權，殊屬允當。身處此古老文化之環境中，同時又回溯一個燦爛而多難之過去，吾人對於聯合國任務之重及其困難之多，必能有更深之認識。吾人置身於此，定能深切了解人類之憂慮，但同時亦有希望之理由。

在歌舞昇平之時，巴黎定將歡樂逾恆歡迎聯合國來此幸得保全之場地，並歡迎彼等來此以其國際性及繼續保存其國際性爲自豪之城市。惟今日之歡樂已因時勢之嚴重而減色。法國對於各國間不復爲傳統之政治競爭所分裂，而爲理想方面深切之異見所分裂，較其他任何國家尤能體會其危險。聯合國係以相互了解及相互信任爲其組織基礎；惟有在了解與信任之條件下聯合國始能生存。但在事實上，聯合國不獨遭遇利益之衝突，而亦爲兩次世界大戰所造成之意氣與猜疑及道德方面之混亂所阻撓。歐洲於此兩次戰爭中所受之創傷至今尚未復原。雖然法國代表相信若謂聯合國將堅決保全其信心，渠係表示一般之感覺。

第三屆會之議事日程與上年者頗爲相似，此點堪使人憂；相同之問題，竟年復一年不得解決，蓋整個大局未見改進也。國際關係繼續爲世界分成兩個國家集團之情勢所操縱。聯合國不能解決其基本困難，人類在苦悶之情緒中生活，危險之地方爭端繼續存在，凡此種種皆爲此根本上之分裂所造成。即在聯合國之內部工作中亦可見到此種弱點。

申請加入爲新會員之各國，無論如何合格，皆不得准許；否決權之過度行使妨礙本組織之工作。

聯合國必需具有世界性，否則即不能生存；凡愛好和平之國家，如其加入聯合國無損於憲章所根據之國際道德及民主與自由等原則，則決不能因任何政治或思想方面之理由而排除之。

業已有甚多國家申請加入爲會員國，而若干國家已等待頗久。反對此等國家加入之理由係嚴格根據憲章文字，但並無切實有效之理由。憲章之精神決非如是，聯合國亟宜促請各國採取更寬大之觀念，並求更深切之了解。義大利共和國之被拒絕已歷年餘。歐洲在聯合國中之代表殘缺不全。義大利之加入聯合國至少可以糾正一項既不公平又多嚴重缺點之不均情勢。

每一新會員國之入會必經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之一致表決。據草擬憲章者之意見，此一致原則乃係本組織基本原則之一，其用意爲確保聯合國之適當行使其職務。事實上，該規則之濫用適得相反之結果。

法蘭西並未始創否決權，亦未嘗擁護之；法蘭西在金山接受此項權利時，僅以其爲調和各國間權利平等及資源差異之方法。確立否決權之原意業經嚴重誤解，結果乃造成一種損害本組織威望及該制度效率之癱瘓狀態。該問題業經再三提出，並經熱烈討論。對其原文方面之任何合理修正，法國將完全贊同。惟困難所在並非爲草擬適切之文字，而爲獲致對於實際情形及心理態度之補救。否決權之過度行使乃一種基本對抗之表示，足以危及聯合國之前途及整個世界。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團，鑒於在此種情形之下憲章機構已受局部障礙，乃於第二屆會提議¹設置常設機關以代表大會，並於常會間隔時間研究向其提出之各問題。臨時委員會即由該提議而產生，且不論批評如何，當時設置該委員會之情形完全與各項規則相符。臨時委員會業已工作十個月之久。法國代表團有意任其繼續，至少至下屆大會時爲止，因該代表團認爲亟應不遺餘力以改進本組織職務之行使。

但法國代表承認，此事並非應予審議之各項基本問題之重要方面，最重要之問題厥爲武力方面及精神方面之裁軍問題。

大會現有安全理事會所呈關於禁止及管制原子武器之報告書(A/579)。此乃世界之

生死問題。安全理事會爲此目的而設置之原子能委員會已工作兩年有餘，鑒於其工作環境，不得不盛譽各委員。該委員會由各位深有經驗之專家協助，已完成極可觀之工作。但原子能委員會雖如是努力，各國仍未獲致協定，亦未作成確切實際之提案，而事實上人人皆切望成就，此誠極可惋惜者也。

該報告書將引起冗長之爭執，屆時必將意氣用事，並任意控訴他人，於此一般討論中已可預見其開端。法國代表團認爲管制乃一般裁軍問題之首要因素。關於禁止及限制之基本決議，規定易而實行難；此種決議須與真實有效之管制辦法聯合施行，始能適當適用。法國代表認爲不得不聲明，關於管制之協定迄今爲止已證明爲不可能，誠憾事也。

一般軍備裁減問題與原子能問題不同，尙未經安全理事會作詳盡之審議，故將來仍可討論之。但此問題之解決亦須各國對於國際事務稍具信心，同時並忠誠接受有效之管制。該事項並未涉及干涉各國內政之問題，若以國家主權爲拒絕接受任何嚴重義務之理由，則吾人必須承認，所有義務在若干方面必將限制一國之主權。除非每一國家同意爲共同利益而對其主權作若干契約性之限制外，世界決不能樹立和平。重要之點爲此種限制應自由地、有意識地、相互地接受之；能如此，則此種限制適足表現獨立及主權之正常行使。法國認爲此種協定較之強制造成之不真實之解決有價值多矣。

精神上之裁軍乃係實際裁軍之補充，亦可謂其爲實際裁軍之一個條件。蘇聯代表團曾於去年提起精神裁軍之一個方面，而大會自然一致譴責所有被稱爲煽動戰爭之人²。此等聲明之本身甚爲滿意，所不幸者此種原則之適用殊非易事，有如於本年春夏間在日內瓦舉行之新聞自由會議中所發現者。

關於另一項密切相聯，甚或更爲重要之問題，即人權問題，亦曾遭遇同樣困難。但法國代表深望聯合國大會在本屆會議中能將業經向其提出之宣言確定其最後方式，並一致予以贊成。在此方面，法蘭西即使不自稱其爲創造者，亦可謂具有悠久之傳統。就法國及許多歐洲國家而言，今年爲若干偉大史蹟及偉大教訓之百年紀念，故如能在其國土公布人權宣言，在人類文化之大道上立一里程碑，則法蘭西將感無限慶幸。

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第八十二次全會及文件 A/C.1/196。

²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第八十四次全體會議，及決議案一一〇(二)。

議事日程中有若干極爲困難之事實問題。大會現已接獲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¹，故必須對該事採取某種決議。希臘內戰之範圍雖已縮小，不幸尙未全部結束。希臘某數鄰國所予叛逆方面協助之問題尙未解決，故聯合國必須在該方面繼續努力，甚或加緊其工作。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雖因某數國家之缺席而致工作範圍受到限制，然其所盡職分確屬極端有益。故該委員會必需繼續予以維持，同時並確切規定其權利與權力。

大會通過關於巴勒斯坦之決議案一八一(二)中之各項建議迄今已近一載。法國代表團會望是項建議可爲有關各方所接受，因而促成聖地之和平。但結果適得其反，暴動已益形劇烈。安全理事會已盡力設法停止戰爭。法國代表團對於其調停成功並確立停戰局面熱烈讚賞。就法蘭西言，凡聯合國所請求之協助，無不一一樂從，其觀察團並曾遭受嚴重損失。法國代表團對此等偉大和平使者之英勇，尤其爲彼等首領之以身作則，慷慨捐軀，特致敬意。

Count Bernadotte 被刺以前已向聯合國提送其最後報告書(A/648)內有關於巴勒斯坦問題最後解決之具體提議。該項提議一如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竭力主張應爲耶路撒冷成立國際規約，法國代表團甚爲欣慰。此似爲保護各聖地之唯一解決方法，晚近發生之事件且已證明是項意見之正確。法蘭西不能忘其在世界該部份所盡之傳統任務。至於調解專員之其餘各提案，則可作爲討論之有益根據，同時應注意各該提案爲有關各方人民之最後接受仍爲該問題永久解決之基本條件。

關於前義大利殖民地問題，四大國謀達協議之一年期滿期後，須由大會再予討論。法國對於該事項之態度始終如一。法蘭西認爲義大利可能在託管制度範圍內並於其保障之下管理各該領土，惟飽受痛苦之阿比西尼亞，其合法要求應予滿足。在討論之過程中自將引起其他問題，凡此種種皆應加以研究，同時注意正義之條件及各該領土人民之需求。

但 Mr. Schuman 又聲明，無論法國代表團如何重視渠適所論及之各問題，其認爲最重要之問題厥惟歐洲問題，其中又以德國問題爲最。

法國代表聆悉波蘭代表描述其本國人民受苦之情形(第一三九次會議)，頗爲感動。法

蘭西人民亦深知德人侵略及佔領之恐怖狀況。法國以及參加大會之其他各國，皆已備受身心上之極端痛苦。法國在一個世代中已三度遭受侵略，故其不欲鼓勵重建一個可能再作侵略之德國之心理，決不遜於波蘭也。

然法國亦不願贊成僅能重複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之錯誤之政策。德國飽受孤立及人民失業之苦，希特勒主義乃乘機而起；而該國雖有民主憲法，亦不足抵抗國家主義之壓力。德國必須首先使其經濟活動逐漸走上正軌，繼而恢復其正常之政治生活，不受暴戾野心之引誘，然後始能成爲民主國家。

德國現在缺乏自治組織，故不得不以其內部之再教育着手，而後以其所特有之性質，設法歸化於歐洲國家之集團。吾人不應拒絕德國樹立與民主原則相符之政體。惟鑒於事實上之需要，第一步必需以聯邦制爲根據，此與德國統一之原則絕無不符之處。德國目前所以分爲兩部者，因各盟國對於四佔領區成立共同組織之方法，未能在行政、經濟、幣制及政治方面達成協議。於是負責管理德國西部三區域之各國乃不得不爲各該區域分別擬訂規約，而此等區域決不能於德國政府崩潰三年半以後，仍無限期繼續處於此種地位。在倫敦時，法國殊不願贊成劃分德國，亦不願摒除蘇聯當局參加討論依照以前之協定爲與各盟國共同有關之事項。法國之行動實係各國不能一致所致；法國繼續希望獲得一致，然殊無法強求。

在柏林關於幣制、運輸及市政方面之情形日趨腐化。前德國首都雖經分爲四區，然該市仍應有集中之四國統制及行政管理。但大會自易了解，如欲實行此種市政生活，各方必須略具誠意。法國因共事之蘇聯代表未能表示此種誠意，而法國既不願放棄其權利，復不願捨棄其負責管理之人民，於是幾經兩月之久，爲謀解決衝突及停止蘇聯當局所施行之強制封鎖計，曾用盡一切可能方法謀達協定，最後乃不得已而訴諸聯合國。

復興之德國必須與民主之歐洲相融和。此常爲戰爭所殘暴蹂躪之古老大陸，其劃分乃係過去之遺物：此乃可尊敬之過去，亦爲法國不願或忘之過去。然現在之時代乃係大規模經濟單位及廣泛政治協定之時代。歐洲必須聯合一致以求生存；法蘭西願竭盡其能力與精神以謀達此目的。

歐洲之輿論刻正逐漸形成，而一條新路開端之具體努力亦已漸現其輪廓。歐洲之經濟復興，藉美利堅合衆國之慷慨援助，並輔以歐洲各國間之彼此互助，今已成爲事實。大

¹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八號。

小十六國業已召集會議，草擬聯合生產計劃，擴展互惠貿易，並共享美國所借貸之款項。

在此十六國之間刻正擬訂更密切之協定。比利時、荷蘭與盧森堡業已首樹楷模，訂立關稅同盟通稱爲“Benelux”。法蘭西與義大利刻正擬訂同盟細則，該兩國政府，由其各該國會核准，當時即已於原則上同意於是項同盟。深望其他各國亦能援例進行。至於法蘭西，則早於一年前即已聲明希望與具有相同意旨之任何歐洲國家訂結類似協定。是項建議對各國一律適用，無論其爲東歐國家或西歐國家。

此固僅係一項偉大工作之開始，在其完成之前必將遭遇極多困難以及不難了解之遲疑。吾人不但需要時間，並且需要努力與堅忍不屈之精神，甚至需要勇氣，而最後之成功尤有賴於全體之合作。法蘭西決不欲見歐洲分裂。願上帝使現時漠然疏遠之各國於不久之將來能有深切之覺悟。

經濟同盟包含政治合作之意。關於歐洲聯邦及同盟之思想業已逐漸得勢。此等思想業經在許多次會議中加以研究，而參加此種會議者多係最足代表歐洲輿論之人士，對此情形法國深爲欣喜。此種思想現應由各國政府加以審議及擁護。法國政府與比利時政府密切協商，已提議召集代表各方見解之會議，以擬訂歐洲組織之計劃。此種會議應權衡所有困難，提出合理提案，並應在提案中顧及循序漸進審慎將事之需要。

Mr. Schuman 繼謂在昨日大會報以熱烈掌聲之演詞中（第一四四次會議），英聯王國代表力言英國雖爲英邦協之中心，然仍爲一歐洲國家。法國亦知如何使其在大陸上之地位與其對於法蘭西聯邦之義務相調和。戰爭所遺留之教訓以及思想之一般演進，使法國能自然接受舊思想之修正，及處置祖國與海外各領土間關係之新方式。是項新社團之憲章即係一九四六年之法蘭西憲法，而該憲法與聯合國憲章中之各原則毫無二致。業已爲不平等發展之各地人民所採取之大刀闊斧之措施，定將博得其所引起及應得之信任。因此乃能於每個階層博得信心，倘無此項基本要素，則必不能達致和平與安全，或有效之合作也。

法蘭西雖因其內政上之不穩定，有時不免使友邦惶惑，然事實上在思想及行動方面，法蘭西始終忠信對己，且對內對外均忠於其人道傳統及博愛理想。Mr. Schuman 結論謂：法蘭西之最大志願在日自淬礪，勉爲和平融洽之人類之忠僕。

Mr. URDANETA-ARBELAEZ（哥倫比亞）宣稱：當各小國之發言人登大會講台發言，其言詞可自該處傳遍世界之時，其內心唯一之強烈願望爲就其所見，勇敢、坦白真誠發言。凡無大量資產供其使用，亦不能以物力支持其意見之國家，決不構成對世界和平之威脅。同時此種國家亦無免除人類遭受戰禍之方法。例如哥倫比亞所能爲者，僅爲表示其願意盡力參加國際合作；並爲正義而大聲疾呼，見到危險而警告世界，並於維持和平之機構中見到任何缺點即行促請各方注意，以盡其職責。

世界上三分二之居民皆無軍備。然彼等構成大部份之輿論，與此輿論對抗乃一極危險之事，因真理遲早必至大白，而自私與霸道，無論其具有若何威力，最終必爲輿論所屈服。

本屆大會在期望與憂慮之空氣中舉行會議。目下之境在甚多方面使人回憶引起上次世界慘劇之境，而不論合理與否，全人類均望聯合國可以獲致解決，使所有善意之人均能安享和平。

Mr. Urdaneta-Arbelaez 不知是項希望是否有合理根據，因業向大會提出之若干問題，乃因有權處理各該問題之機關已證明其無能爲力，故結果又送交大會。議事日程中之其他若干問題，其實際目的爲改良聯合國之機構與工作情形，其用意頗堪讚揚。另有若干問題涉及人類健康與福利之改進，然最爲迫切之問題，即世界最爲關切之問題，則未見於大會議事日程。

該代表不知是否應將此重要問題提請聯合國審議，因若該問題不得解決，則該組織爲確保世界和平而盡之一切努力均屬徒然。此點足證祕書長常年報告書中之明確聲言，即聯合國之存在係以各大國間之意見一致爲先決條件。本組織並非爲確立和平而設。本組織僅能維持已確立之和平。如和平在事實上並不存在，則聯合國之任務幾爲不可能之事。一個尙未存在之事物，自無法予以保存也。

柏林問題將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以後或將提出於大會。此無異謂聯合國行將面臨現實。本組織完成其任務之能力如何將受試驗，同時世界亦可知某數國在金山簽訂憲章時是否具有誠意。世界將知彼等簽訂憲章時是否有遵守其中各項規定之誠意，抑或各該國家因欲妨礙本組織之工作，或欲利用之以達其自私目的而簽訂之。

關於准許新會員國入會之問題，哥倫比亞政府認爲依憲章規定，適用於該問題之唯

一原則爲：凡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爲聯合國會員國。其他考慮皆不能適用，而若用一國之社會制度或促成該制度之政治理想而拒絕該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即係違背憲章原則。一個愛好和平之國家，如因其與某一大國修好或不睦而拒絕其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則此種行爲更爲嚴重。聯合國必須具有世界性，故應有最多可能之國家爲會員國，俾所有國家均能合作履行保障和平之任務。

關於朝鮮獨立問題，哥倫比亞之立場早已明白表示。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第一一二次全會時，業已根據四十三國之表決而設置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後者之職務曾予明白規定。該委員會雖經蘇聯多方加以阻礙，然已忠實履行其任務。故在此種情形之下，大會對於該委員會之工作如不予以無條件之核准，則事實上不啻自行放棄其權力，並承認大會中亦有僅能在安全理事會行使之否決特權之存在。

至於安全理事會之表決程序，適用該項程序之方式，以及否決權之濫用，顯已一再剝奪該機關之權力，甚至關於純屬程序方面之問題，理事會亦恆無權解決。此種事態如果任其繼續，則聯合國最重要之機關顯將在世界輿論中失其威望，而各國對於其行動亦將不復置信。在另一方面，關於贊成否決權之論點亦頗易了解，因各大國不願使其各本國在任何時間違背其意旨而被逼採取有害於其本國之措施。雖然該問題之兩個方面亦可不經憲章修正而獲得協調，而在目前僅須依照憲章之真精神，覓得其明文之正確解釋已足。

若於某次會議中似有行使否決權之情勢時，則最好在該次會議中避免其使用而延緩最後決議，俾予爭端各當事國以達致協議之時間，如是或可使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之間較易妥協。若所有異議係關於審議之問題是否爲程序問題，則最好請國際法院提供諮詢意見，但其目的並非爲執行該機關之意見，此或將引起嚴重結果；其目的爲使頑梗之國家對於憲章法律解釋之最高權威之意見宣告反對。此種方法或可減少濫用否決權之缺點，同時則無損其效力。哥倫比亞將提請通過某種類似之方式。

哥倫比亞爲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故曾參加原子能委員會之討論，而現時不得不承認該委員會之一切工作已告完全失敗，深感失望。關於如是嚴重之事項，吾人不宜使舉世

人士久處於不定及不安之狀態中。大會亟應採取措施，以解決是項爭端。惟哥倫比亞代表深恐大會無從採取任何有效措施，因各大國間之異議惟有各大國自行解決之。哥倫比亞自始即已在該委員會聲明，現願再度申說，如先採取禁止原子武器及毀壞業已製成之原子武器之措施，而後設立管制機關，決非可能。其相反之程序，似較合於邏輯。如不如此辦理，則殊難決定應由何方決定何種武器應予禁止，何種武器應予毀滅，此種武器於何處搜得。

關於西班牙問題，大會曾依照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決議案一一四(二)將其交付安全理事會，而理事會已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決定不以該問題列入其議事日程¹，在此種情形之下，哥倫比亞代表團之結論爲：理事會已默認該問題並不構成對和平之威脅，故如在此種情形之下援引憲章第四十一條，即完全以西班牙政體之特性爲根據，故即構成對一國內政之干涉，亦即成爲違背憲章本身之行爲。

關於新聞自由問題，哥倫比亞悉以其憲法規定爲依歸：新聞自由得有保證，但不妨害每一國家現行法律所規定之責任爲限。

哥倫比亞對於議事日程中若干項目之立場如此。關於其他事項之意見，則將於討論過程中遇有適當時機時發表之。

最後，哥倫比亞忠於其不可動搖之民主傳統，深信惟有在根據道德法律之自由制度下，世界方能恢復其平衡與穩定。吾人必需確保人身及國家之自由，使其享有信仰自由、言論及結社自由、工作自由、移動與貿易自由。每一個人及每一個國家必需能公開承認並實行其所認爲正當之各該原則，但不能以武力或欺詐之手段將此種原則勉強加諸他人。

人類及其所創立之一切制度皆趨向自由，天性使然也。不自由可以引致憂慮與爭執及和平之破壞。和平僅能於自由與正義之純潔光明中生存。聯合國以維護此等觀念爲己責，誠將成爲“世界之良心”，有如法國某作家所言者。

今大會正在法蘭西人民之中舉行會議，即此一端足使世界瞥見一線希望。法國爲自由發源之地；聯合國決不能在此掘其墳墓。

Mr. BEASLEY (澳大利亞)稱：大會現有冗長議事日程中之一部分顯示足以分化各國並使目前之緊張情勢益趨惡劣及延綿日久之嚴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九十號。IOG Library

重複雜紛爭。但該議事日程亦足表現本組織工作之廣泛範圍，及其為促進和平及提高舉世人類生活程度之真誠及常獲成功之努力。

一般討論乃係在委員會中審議議事日程中每一項目之準備。Mr. Beasley 認為大會宜及早詳盡審議議事日程中之每一問題。故渠僅擬就須予特別注意之若干項目略述澳大利亞代表團之一般立場。

第一項為關於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問題。該問題已非第一次列入議程。上年經澳大利亞代表團之請，大會曾通過決議案一一三(二)，內稱：依大會之意，芬蘭、愛爾蘭、義大利、葡萄牙及外約但均為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故該五國應即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大會已請安全理事會重新考慮各該申請書，並請其各常任理事國對該事會同磋商。

自此以來，安全理事會未嘗建議准許其中任何一國加入聯合國。且另有一國——錫蘭——之申請，雖經安全理事會九個理事國之贊助，仍為蘇聯所否決¹，按錫蘭為英邦協中完全自由獨立之國家，並有民主及和平方式之政府。

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於在該方面濫用一國獨持異見之權利，深覺可歎。澳大利亞代表團一向主張，除因憲章特別規定之保留以外，對於任何國家之申請入會，任何國家均無予以拒絕之權。是項意見最近又為國際法院所支持(A/597)。該法院宣稱：每一入會申請書應分別就其本身之優劣加以審議；任何會員國均不能以其同意一個申請國之入會為准許另一申請國入會之條件。雖然，澳大利亞代表團不能同意於阿根廷代表團所發表之意見²，即凡已得安全理事會過半數理事國贊助，而未獲持有否決權之五理事國之一致同意之國家，大會有權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此種行動有違憲章第四條之規定。澳大利亞從未企圖違背憲章；該國始終堅持大小各國必須一致遵守憲章，甚至有時因否決權之運用而獲得與其原意相反之結果，亦始終不改其立場。蘇聯反對違背憲章第四條之態度，Mr. Beasley 表示贊成，惟請該國於行使否決權時亦能同樣尊重憲章。

澳大利亞擬提請大會在本屆會中重新申明：據其所見，上述各國依照憲章規定均有

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資格；並請安全理事會參酌國際法院之決議重新審議各該國之申請書。

澳大利亞代表繼而論及關於經濟及社會工作之一項問題。夫政治問題及政治爭端，因其與和平之維持有更直接之關係，故易於引起注意，但大會不能因此而忽視經濟及社會方面比較不易引人注意之重要工作。是項工作可以減輕貧乏及不公平之狀態，故對和平極有貢獻，因貧乏與不公平常為緊急政治局面之潛因，並可用為擾害和平之工具。

誠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黎巴嫩代表 Mr. Malik 於理事會上次屆會開會時所言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成就日益增多，則安全理事會之工作即將日益減少。

世界目前所面臨之三大經濟問題為復興、生活程度之提高及重要經濟波動之管制。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及其各業務委員會與區域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負有偉大之任務；例如理事會必須設法使糧食之生產與分配足以應付與日俱增之人口，並使所有各國均能提高生活程度。

該方面之若干工作業經以積極與現實之方式予以處理，但在若干情形之下，理事會之工作恆為政治爭端所停滯，其一切努力亦因不適當或過於複雜之機構而徒然消耗。因此之故，關於經濟波動及全民就業等問題之研究，幾乎猶未開始。對於如何應付或如何防止經濟恐慌，至今尚無國際行動之具體計劃。各國政府所要求者乃係具體行動之建議，理事會決不能以一般談論或重申廣泛原則以搪塞之。

Mr. Beasley 謂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在歐洲及其他受戰爭蹂躪及發展落後區域從事於受苦及貧乏兒童之救濟，實為聯合國最有價值工作之一。澳大利亞政府不斷予該基金會以支助，其捐輸數額僅次於美利堅合眾國。渠訴請尚未全力支持該基金之各國政府竭力為之。該基金對於全世界之兒童一視同仁，盡力予以救濟。此等兒童不知政治為何物：彼等因戰爭影響及不良經濟情形而身受痛苦，而此種戰爭之發生以及經濟情形之造成，彼等固並未參預也。此等兒童之健康與教育，以及其福利，乃建立未來和平之穩固基礎。自聯合國發動為兒童之募捐運動以來，兒童基金及世界各地對兒童之一般救助已得極大之支助。一年來聯合國之募捐運動已募得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三五一次會議。

²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總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

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第一七五次會議。

一千六百餘萬元。是項運動使世界人民認識兒童生活之狀況，同時並使大眾明瞭改良此種狀況之必要。該運動亦已使每一國家之每一公民明白聯合國之實際工作，以及其宗旨與原則。

故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上月以八對七票所通過本年底停止募捐運動之決議¹，深感惋惜。該決議若經成立勢將成爲悲慘之大錯。澳大利亞代表團業已在本屆會之議事日程中增列一個項目，提議繼續辦理此項募捐運動，俾使其有價值之工作得以持續。

歐洲及亞洲乃世界之兩個重要區域，而在該兩區域內尙未確立和平之堅定基礎。對於盟國勝利曾有極大貢獻之各中小國家，於解決德國及奧國問題時未被邀請參加，此事殊欠公允，而對於公正和平之促成，甚至任何和平之促成，均屬一無裨益，此點殊爲明顯。

誠如澳大利亞代表團首席代表及大會主席 Mr. Evatt 於上星期所再度力言者，各大國對於德國或日本均未能同意於最後之和平條件。事實上屬於和約範圍內之義大利殖民地及朝鮮等問題，業已歸入聯合國之職掌範圍以內。

如各大國間不能獲致協議，則此種辦法自屬不可避免。柏林卽爲最近之一例，然是項爭端僅係各大國間對於德國及日本問題所生一般爭端之副產品而已。

大會於討論義大利殖民地問題時，應承認特別重視澳大利亞、印度、紐西蘭、巴基斯坦及南非聯邦等國之意見，因該數國自始卽在各該領土全力作戰，以免其遭受法西斯鐵蹄之蹂躪。有如澳大利亞在巴黎和會中所聲明者，迄今各該國家未被邀請直接參加關於此等殖民地之討論，殊非合理。

澳大利亞代表團一向主張，一個成功組織之唯一基礎厥爲於每一問題發生時，卽以憲章原則爲根據而處理之。議事日程中之每一項目，應於必要時先由一個獨立調查團審定事實後，分別判斷其是非曲直。澳大利亞在安全理事會服務兩年之時期中，曾力求在該機關之工作中確立此等原則，且已獲得相當成功。

各該原則對於大會之工作中亦具有同樣之價值。大會乃聯合國內最爲民主化及最富代表性之機關。每一會員國均有代表參加。大

會並不承認任何否決權，而對於討論之權利亦無限制。但大會必須以大無畏之精神將憲章原則適用於議事日程，就其中每一項目本身之利弊而謀獲解決，同時並無論東西集團或南北集團，應一律防止機械式的集團投票之弊，然後始能適當行使其職務，並完成其金山會議所賦予之使命。

結論時，澳大利亞代表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以堅強意志處理事務。待辦之事正多。大會主席顯將採取最迅速之程序處理議事日程中之許多問題，各會員國應全力協助其從事是項偉大任務。渠代表其本國向大會表示感謝，澳大利亞首席代表 Mr. Evatt 被選爲大會主席，引爲榮幸。Mr. Evatt 自金山會議以來工作不倦，力求聯合國所任偉大使命之成功，各會員國對其所具之信心堪稱允當。

Mr. FERNANDEZ (巴西) 謂聯合國大會今正舉行第三屆常會以討論和平與安全及人類福利問題。

巴西代表謹向聯合國致敬，尤向盛待各會員國之法蘭西致敬。巴西人民與法國之間具有牢不可破之友誼，而巴西之文化尤多以法國大同精神之優點爲借鏡。

本屆大會並非爲，亦不應爲，以補償辦法解決國際爭端之清算所，亦非爲一有權判決爭端之法院，而實係一個有權提出建議之親族會議，或爲一個國際論壇，可由每一國家在世界輿論之前爲其本國辯護，同時每一國家亦應在此爲正義自由與平等大聲疾呼。

巴西忠於聯合國憲章中之觀念與原則，故能對於其任務之完成有所貢獻。巴西之接受此種觀念與原則，以及由是而生之責任，並無絲毫困難，因該國向以此種觀念與原則爲其國際關係中之行動準則。歷史可以證明，卽在最困難最危險之時期，巴西亦曾盡其此種準則所加之義務。

此中實有對於法律及正義之積極信仰，而不僅爲一種心理態度。凡此皆可以下列事實爲證明：巴西曾爲自由而在今世紀之兩次大戰中參加各國聯合作戰，而當戰爭結束之後各戰勝國試圖組織國際社團以確保和平中之安全及人類福利之時，巴西無不與之徹底合作。巴西昔日參加國際聯合會之工作，今日參加聯合國之工作，均一本此一貫之合作精神。

當此本組織成立四年之始，巴西代表團稱讚在社會事務方面所已完成之工作，某數項爭端之局部或全部解決，及祕書長常年報告書中所述及之成就。但巴西代表團不能不注意下列事實：聯合國係根據權力原則而成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決議案一六二(七)。

立，並予某數國以特別優越之地位，以酬答其保障安全之諾言，然迄今為止，由於此等特權國家之遲遲不能獲得協議，聯合國未能履行其義務。

依巴西代表團之意見，大會應盡其所能剷除此種失和之原因，至少不應通過足使此種情勢加劇之決議；此種決議勢難付諸實施，而僅能使聯合國在力求普及全世界之工作中，退後而不前進。

雖然，大會調解現有爭端之權力頗為有限，因此等爭端之主因係對德和約方面之困難。如該問題不能由聯合國提出處理，是否任其再由四強處理之，因事實上四強已承認無法擬具可為各方接受之和約條款。

其他參戰國均極關切，因該和約之遲遲難產，對歐洲、對世界、對德國本身，均有極大害處，對於彼等共同勝利所產生之權利，以及與德國重立正常關係之利益，均有妨害。

且最重要者，此種情勢構成對世界和平之威脅，違背莊重之諾言，並否認金山憲章

創立新秩序所根據之各原則。各負責國家之政府亟應迅速改變其方法，且即使不請公斷人，至少應請有理智之調停人協助解決該問題。

巴西代表暫時不擬對議事日程中之任何問題作預斷；其代表團將參酌負責研究各問題之各委員會之報告書後再作決定。Mr. Fernandez 僅謂其代表團將依照其本國之傳統而裁決此等問題；易言之，即一本中庸與公正及正義之道，盡其所能，真誠合作，俾大會可繼續忠於其職責，不負人類之希望。

渠對於以人權作為國際保護之原則之一，深表慶幸。彼認為此乃現代人士足以自豪之一大進步。Mr. Marshall 在第一三九次全會中所發表慷慨激昂之偉大演詞中，曾論及若干自認為文化之邦者，其個人自由摧殘殆盡，並謂凡誠心企求依照憲章而生活之聯合國會員國乃係亟盼保護及維持個人尊嚴與人格完整之國家。Mr. Fernandez 結論謂希望 Mr. Marshall 所表示之願望能成事實。

午後一時散會。

第一百四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二十七．主席向大會介紹國際勞工局、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三機構之幹事長

主席向大會介紹國際勞工局幹事長 Mr. David A. Morse，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 Mr. Norris E. Dodd，及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 Dr. G. Brock Chisholm。

Mr. Morse (國際勞工局)稱：得與大會諸代表聚首一堂，深感榮幸。國際勞工局之政策，將一仍舊貫，與聯合國積極合作。

世界和平及安全應以平民之自由及幸福為基礎，此點之極端重要業經聯合國大會一再討論。如無政治穩定，即無和平，如無經濟安全及社會公理，即無政治穩定，國際勞工局之任務即在於此。該局孜孜矻矻，深信凡圓顛方趾者，不論其種族信仰或性別，均有權於自由與尊嚴及經濟安全與平等機會之環境中追求物質上之幸福與精神上之發展。國際勞工局致力於憲章所云“大自由中較善之民生”者，於茲已三十載。國際勞工局為促成此項目標，肩負一部分責任，今各國政府之政策皆着重於此，殊覺興奮。

國際勞工組織矢志與聯合國全盤合作以達成此種目標，此點已於其組織法中明文規

定。該組織為履行其諾言而採取之措施，已於提交大會之報告中詳細闡述。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間之合作係根據該二組織間所訂之協定，以及國際勞工會議及其管理機構為實施該協定而採取之各項決議。Sir Guilhaume Myrddin-Evans 曾於紐約大會第九十二次全體會議中為此合作一語下一定義為“服務之合夥”。Mr. Morse 對此亦作同樣看法，並稱國際勞工組織之政策將一仍舊貫，無稍變動。該政策係以兩大柱石為基礎：一為其獨有之三部合成之組織及獨立性；另一為其與聯合國之熱誠合作，共同努力。

國際勞工組織現正積極進行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付託之任務。國際勞工會議最近於金山舉行之會議曾通過一項結社自由之公約，此係根據該會議去年所決定並經上屆大會核准之各原則¹。該公約為以法令規定憲章所稱人權之一及基本自由之一之第一個國際協定，頃已送請各政府批准。Mr. Morse 深盼該公約早日獲得批准，並請大會各代表竭力促成之。此項批准將予全世界以各政府誠心致力國際合作之具體證據。國際勞工組織在此方面之工作，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一二八(二)。